

深圳安匯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AnHu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 C1 棟二樓 電話：84804352 傳真：84804352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业务活动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2
四、收入明细表	13
五、支出明细表	14



深圳安匯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AnHu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 C1 棟二樓 電話：84804352 傳真：84804352

深安匯會審字[2023]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机构”）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机构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收支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机构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机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机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机构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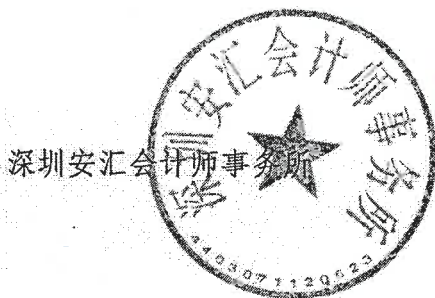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机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机构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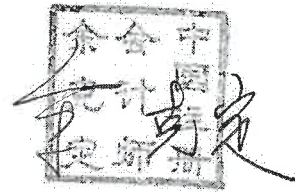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项目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74,328.74	5,185,130.0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7	9,983.10	21,500.00
应收款项	2	5,865,138.71	2,211,480.80	预收账款	8	1,512,583.50	1,245,197.22
预付账款	3	5,961.72	30,478.90	应付工资		5,477,715.10	5,021,004.68
其他应收款	4	418,916.64	380,863.81	应交税费	9	97,116.67	85,597.29
待摊费用	5	840,778.59	484,356.75	其他应付款	10	1,928.50	53,840.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505,124.40	8,292,310.26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099,326.87	6,427,139.2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6	7,123,954.23	7,125,065.25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6	1,010,778.62	1,366,796.6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	6,113,175.61	5,758,268.57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7,099,326.87	6,427,139.24
文物文化遗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7,518,973.14	7,623,439.59
固定资产合计		6,113,175.61	5,758,268.57	其中：开办资金	11	50,000.00	50,000.0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7,518,973.14	7,623,439.59
受托代理资产：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14,618,300.01	14,050,578.83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14,618,300.01	14,050,578.83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沙市芙蓉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释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12		64,610,022.42		55,543,466.02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12	73,631.99		28,376.50	28,376.50
收入合计		73,631.99	64,610,022.42	28,376.50	55,571,842.5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3	62,623,466.09		55,017,510.16	55,017,510.16
其中：人员职工薪酬福利					-
服务运作经费					-
(二) 管理费用	13	1,559,084.58		309,621.19	309,621.19
(三) 筹资费用	13	2,513.68		2,222.59	2,222.59
(四) 其他费用	13	151,617.52		127,654.15	127,654.15
费用合计		64,336,681.87	-	55,457,008.09	55,457,008.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4,610,022.42	-64,610,022.42	55,543,466.02	-55,543,466.02
四、净资产变动额		346,972.54	-	114,834.43	114,834.43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人民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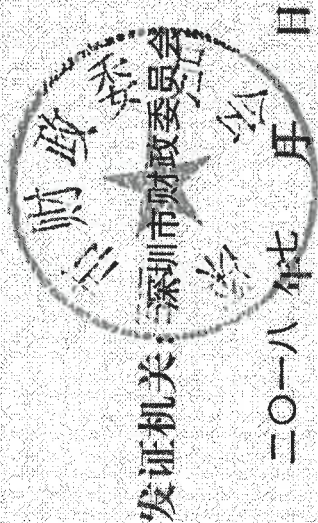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58,929,737.6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8,340.88
现金流入小计	7	59,048,078.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或者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44,777,673.8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0,458,492.44
现金流出小计	12	55,236,166.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811,91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111.0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1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1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810,8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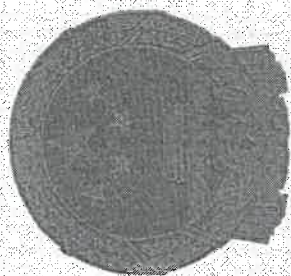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59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克定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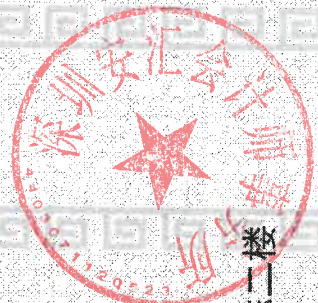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村C1栋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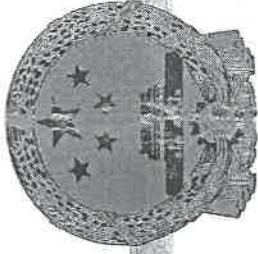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5523Y



名称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达先, 余克定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建新村C1栋二楼(办公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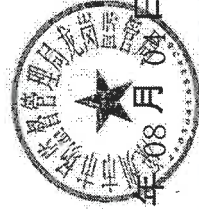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或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4日